

## 免除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感谢您购买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。

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销售人员需向您出示并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。

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签字确认，谢谢！

### 投保人签名栏

销售人员已向本人告知并明确说明产品免除责任条款的相关内容，且本人已知悉并理解。

投保人签名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### 免除责任条款说明栏

您所购买的《海保人寿福裕未来养老年金保险》产品的免责条款内容如下：

#### 1. 免责条款：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3)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）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；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#### 2. 其他免责条款

除“2.1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详见“1.6 保险责任”、“3.3 效力中止”、“4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5.1 犹豫期”、“7.5 年龄、性别错误处理”、“7.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中文字突出显示的内容。